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114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